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博士班兼職「進階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7.11.21本系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6.11本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本系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本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本系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5.5本系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0.9.23本系110學年度第2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1本系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5.2.26本系114學年度第3次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5.4.2本系11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為配合本系博士班一年級「諮商心理實習（一）、（二）」課程之實施，擬訂兼職「進階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選擇實習機構，進行兼職實習的參考準則。

一、適用對象：修習本系博士班兼職「進階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之博士班研究生。

二、實習目標：協助實習生統整其在博士班求學階段之學科專長。

三、修習課程條件：

（一）具諮商心理師證照，或心理輔導相關經驗一年（或個別心理輔導100小時以上證明）之博士班研究生。

（二）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修畢碩士班諮商技術相關課程，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第一階段：預計申請實習者，應於修課前兩個月前填妥「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並檢附該機構簡介，以及能提供本系時數要求之證明等相關資料，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方能送出實習申請及面試。

（二）第二階段：通過實習機構面試，確定錄取者，應於修課前一個月填覆「實習自我檢核、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當學期選課清單、合約書草案等資料，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由系辦公室完成簽約事宜。

實習期間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者，須徵詢授課教師及原實習機構的同意後，由學生檢附報告書並敘明理由，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更換實習機構，且以一次為原則。

五、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為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各級學校之諮商（輔導）單位、社區心

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

- (二) 機構內至少應聘有 1 位諮商心理師。
- (三) 機構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實習生訓練及督導業務。
- (四) 機構同意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諮商心理師);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以及能執行實習內容之空間及軟硬體設備,包含辦公所需的桌椅、錄音或錄影設備等。
- (五) 機構應能允許在符合諮商倫理相關規範下,對其個別或團體諮商進行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授課教師協調之。

六、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七、不得選擇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八、督導資格:督導者的資格需符合以下 2 個條件之一為原則,且須經授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同意:

- (一)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且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累積滿 10 年者;
- (二)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 3 年者。

九、實習項目:

-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以上內容可依實習機構實況作調整,實習生應於符合本辦法所認定的專業督導者指導下為之。

十、實習時數

- (一) 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平均每週至少 3-4 小時的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或每學期至少 45-50 小時的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
- (二) 團體諮商:每學年至少帶領一個團體、實際帶領團體總時數約 15-20 小時。團體諮商時數不算入個別諮商時數。
- (三) 機構能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分述如下:
 - 1.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
 - 2. 每週能提供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的專業訓練進修課程,如讀書會、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團體觀察等。
 - 3. 若督導擬以通訊方式進行,須比照「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

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之規定辦理，且以通訊方式進行督導之時數比例不得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

(四) 其他實習項目：參與一年 50 小時（或半年 25 小時）實習單位的其他與諮商心理相關之工作，如測驗實施與心理衡鑑、婚姻與家庭諮商、心理諮詢與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危機處遇、個案管理，或其他配合實習機構要求，有助於展現諮商心理效能與個人專業發展之實習工作。

十一、本課程得採計為諮商心理師考試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七之諮商兼職實習課程。

十二、實習課程具體內容、作業規定與成績評核方式由課程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另行訂定之。

十三、修習本課程並實習者，應簽訂實習合約書，並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加保意外傷害險。

十四、依本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本課程應先修實習（一），再修實習（二）。若因故需先修實習（二），再修實習（一），須以適當理由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